

我們都在重蹈事故覆轍嗎？

2014年2月號

這個問題的簡短回答是YES!! 早在1993年，Trevor Kletz 博士 (2013年10月31日91歲去世)寫了一本書，名為「借鑑災難：許多組織是怎樣的忘卻事故 而讓它再次發生」。二十年後的今天，這種情況依舊發生。

最近有篇文章描述一件發生在挪威汽油加工廠的事故。某座用來控制排放的碳吸附槽，點燃了相接連儲槽內的易燃氣體。可嘆的是，早在1995年，在美國喬治亞州薩凡納市(Savannah)，某大宗(散裝)化學品儲運碼頭就曾發生過一件非常類似的事故。若徹底搜索文獻，肯定會發現更多類似的故事。

到底怎麼了？在這兩起事故中，碳吸附槽是用來減少儲槽的排放污染物。這兩處設施都沒有認識到：碳床吸附碳氫化合物蒸汽會產生熱量。這熱量就成了儲槽內易燃蒸汽的點火源。

事故為什麼會發生？兩套系統都有兩個設計問題，即使事故發生相隔12年，而且在世界不同的地方！兩系統都未考慮到吸附會產生熱量，並且未在儲槽與碳吸附槽之間裝設滅焰器(flame arrester)。

2007 - 挪威 Sløvåg 村



您可以做什麼？

- ➔ 要注意到：為保護環境所安裝的設備可能會產生新的危害，而必須以製程危害分析(process hazard analysis, PHA)和管理變更(management of change, MOC)評估之。
- ➔ 要一直記取貴廠過去事故的情節，在安全會議上討論它們，以溫故不忘。
- ➔ 若事故發生在你的地區或公司之外，要加以審查，並自問：“像這樣的事情會發生在這裡嗎？”不要因為你沒有處理該特定物質或因為該事故發生在不同的技術領域，而漠視其事故報告。
- ➔ 較年輕而缺乏經驗的員工應該要詢問過去所發生的事故，以瞭解它們。如果它以前曾發生過，便可能再次發生！
- ➔ 要與他人分享你們工廠的事故，使他們不必重蹈覆轍。
- ➔ 欲知上述事故的更多技術資訊，可查閱：
 - 美國環保局的1995年事故報告：
www.epa.gov/osweroel/docs/chem/pdtirept.pdf
 - 討論2007年事故的文章：T. Skjold and K. van Wingerden, Process Safety Progress 32 (3), 268-276頁, 2013年9月號。

1995 - 美國喬治亞州



“不知道歷史的人註定要重蹈覆轍”

Edmund Burke, 愛爾蘭政治家 (1729-1797)